

滨海新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津城”“滨城”双城发展布局战略部署，滨海新区进行科学绿地规划，构建并完善区域绿地空间体系，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绿地环境品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规政策，编制《滨海新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6)《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7)《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9)《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13)《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

(14)《天津市公园条例》(2011年制定)。

2. 相关标准规范

(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3)《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4)《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5)《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22〕2号);

(6)《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9)《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年);

(10)《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11)《绿道规划设计导则》(2016年);
(12)《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DB29-296-2021);
(13)《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2009年);
(14)《滨海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0年)》修编版。

3. 主要规划文件

- (1)《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 (2)《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天津市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
- (4)《滨海新区绿地系统“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5)《2020年绿化统计年报(滨海新区)》。

第3条 规划原则

1. 优化布局，推动绿地系统各层级深度融合

全面开展滨海新区绿地系统体系建设，生态优先，提升全域公园品质。以公园城市理念整合绿色资源，依托绿道、绿廊等线性绿色开敞空间，串联大型公园并延伸连接区域生态廊道，加强绿色生态资源互联互通，形成内外一体、有机互通的绿色游憩网络。

2. 均衡布局，满足多层次功能需要

进一步突出公园绿地的公共空间属性，坚持以人为本，结合不同人群需求和公园绿地服务能级差异，确定各类公园的服务半

径，提升公园布局的均衡性，增强绿地系统多层级服务能力。

3.丰富功能，全面提升绿地活力

全面提升公园绿地功能、景观效果与治理能力，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的公园绿地典范。推进不同类别绿地多样化与差异化的功能发展，优化配套设施配置结构，贴合不同人群需求，打造活力公园城市。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到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目标年为2027年，远期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第5条 规划对象与范围

1.规划对象

依托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等相关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确定本次规划对象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附属绿地。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滨海新区行政辖区（陆域范围）；规划研究范围为滨海新区管理范围，包含5个开发区、21个街镇。

3.规划重点

重点对各类城市绿地、公园体系等提出规划布局及建设指引要求。

第6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属于滨海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滨海新区城市绿地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第7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蓝色海湾”为主题，高标准规划建设“滨城”水绿空间，建立层次完善、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园体系，结合上位规划及滨海新区绿地实际情况，全面推进“滨城”智慧化建设，倡导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以绿道串接自然、人文节点和公园绿地，塑造融入海洋文化、近代工业文化的城市绿地景观，彰显国际性海滨城市魅力，完善南北两翼城区功能，建设功能完善的综合型宜居城区。助力建设令人向往的创新之城、人文之城和生态之城，进一步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谱写“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新篇章。

2. 分期目标

在提升现有绿地品质基础上，结合城区拓展，高标准布局各类绿地，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确保绿地资源充足供给，带动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水平有效提升，逐步落地总体目标中的智慧化、精细化要求。

(1) 近期发展目标：优化城区绿地系统结构，提升绿地品质与核心指标，丰富植物多样性，营造稳定健康的城市生境；围绕居住区推进“见缝插绿”，通过新建、补建，大力增加公园绿地

数量，同步启动智慧化建设试点，构建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助力建设美丽“滨城”。

(2) 远期发展目标：以“文化引领、特色彰显、功能复合”为导向，整合城市自然水系、历史文化、旅游休闲等特色要素，构建区域绿色生态空间网络。推进城市生态建设和绿道系统升级改造，整合近郊绿色生态资源，通过现状公园提升改造，串联主要公园形成环状体系，全面完善城市绿色生态格局。

第 8 条 规划指标

1.近期规划指标（2027 年）：

城镇绿地率不小于 38.2%；

城镇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39.6%；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14 平方米。其中，滨城核心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6.3 平方米；

城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85%。其中，滨城核心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80%；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大于 0.9。

详见附表 1。

2.远期规划指标（2035 年）：

城镇绿地率不小于 40%；

城镇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40.3%；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14.3 平方米。其中，滨城核心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8.4 平方米；

城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90%。其中，滨城核心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90%；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大于 0.9。

详见附表 2。

第 9 条 规划策略

1. 生态优先

(1) 携手共建京津冀区域生态网络，夯实滨海新区生态基底，提升生物多样性承载力，推动滨海新区生态建设协同发展。

(2) 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底线，优化绿色空间总体格局，构建“斑块—廊道—基质”一体化的城乡绿地生态系统。通过完善绿化生态功能、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充分激活城市生态资本价值，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统一。

(3) 保护利用城市生态空间，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在公园建设中的落实，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2. 增存并举

做大增量。严格落实城市绿地规划，以高标准推进绿地建设并与城区拓展同步，保障新建区域绿地的规模与品质。在旧区改造中优先腾退空间增绿，园区升级时同步规划防护绿地，闲置地块盘活后合理布局口袋公园，在补齐存量绿化短板的同时，通过道路绿化提升、生态绿带修复，进一步扩大绿地增量。

做优存量。结合城市更新大力推动现状绿地提升改造，对利

用效率较低的防护绿地进行公园化改造，同时推动有条件的附属绿地向居民开放。通过建成一批方便居民使用的游园、口袋公园，提升公园绿地数量与分布密度，增强绿地的实用性、多功能性和舒适性，改善城市整体绿化品质，让绿地成为城市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

对已建成各类城市绿地进行总量控制，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占补平衡”要求，实现“占一补一、集中连片、就近平衡”，确保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3. 均衡高效

确保公园绿地布局均衡，结合人口分布特征和现状基础条件，严格按照公园服务半径要求，合理布局，增加公园数量，提升公园绿地服务覆盖面积，扩大公园绿地服务覆盖范围。

提升公园绿地服务水平。面向不同人群，不断完善儿童游乐、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公园服务功能，丰富公园内涵，打造适宜全年龄段的公园体系。提高公园服务品质，强化社区公园的可达性，与社区服务设施结合设置，满足日常休闲需求。突出口袋公园的就近服务，在核心区等土地资源有限的空间内提升口袋公园数量，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公园绿地服务水平，除历史名园、遗址公园、纪念性公园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公园以外，对于其他公园，尽可能扩大开放性，增设公园开口，方便进出。

4. 特色彰显

(1) 打造生态保育绿地

围绕生态保育绿地（斑状绿地）、生态保育绿廊(廊状绿地)、生态保育绿区（面状绿地）三种类型创建“滨城”空间要素。

（2）塑造风景游憩绿地

围绕游憩节点（点状绿地）、游憩绿廊（具有宽度属性的线状绿地、廊状绿地）、游憩绿区(面状绿地) 三种类型塑造“滨城”空间要素。

（3）强化安全防护绿地

通过防护绿带、防护间隔带，发挥设施防护、交通防护等安全防护子系统功能，从而构建滨海新区绿地系统网络布局。

（4）立足需求优化配套

以满足不同人群需求为核心导向，对滨海新区绿地系统进行精细化规划，旨在打造全龄友好、功能多元且极具包容性的城市绿色空间网络，全面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三章 滨海新区绿地系统结构与布局规划

第 10 条 绿地系统结构

优化绿地结构，增强生态韧性。构建“一屏一带，三区五廊多园”的绿地系统结构。“一屏”为双城绿廊屏障，一条“绿屏”连接双城，形成滨城绿色屏障，是城市重要的绿色生态背景；“一带”为东部蓝色海湾带，强化滨海区域绿色开敞空间建设，将滨海绿地空间建设与海洋文化有机结合；“三区”包括依托自然生态基底形成的北大港生态区、汉沽盐田生态区、塘沽盐田生态区，作为城市片区间的绿色隔离空间；“五廊”分别为连通区域大型生

态空间的蓟运河生态廊道、永定新河—潮白新河生态廊道、海河生态廊道、独流减河生态廊道、子牙新河生态廊道，是联通各个片区和主要绿地开敞空间的绿色生态廊道；“多园”为滨海新区内的各级公园。

第 11 条 绿地分类规划

1.公园绿地规划

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是衡量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公园绿地要实施最严格的用地和规划控制。

推进公园绿地提档升级，树立一批兼具悠久历史价值、重要文化价值、高超艺术价值与独特保护价值的城市公园典范；同步挖掘空间潜力，增加公园绿地总量，优化布局，提升功能，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促进人群身心健康，并为应急避险提供场所；融入“海绵城市”设计理念，采用“渗、滞、蓄、净、用、排”技术方法，提高公园绿地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充分发挥其天然海绵体功能。

2.防护绿地规划

防护绿地规划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共设施防护绿地等。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各类防护绿地设置应与相关行业规范相结合，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1) 铁路防护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铁路两侧应控制安全距离，宽度应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铁路安全距离要求。对于铁路沿线是耕地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要求，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

(2) 公路防护绿地

区域内主要交通性道路两侧应结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1116-2021)要求设置防护绿地，公路用地外应按照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对于公路沿线是耕地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要求，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3米。

(3)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区域内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有关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

(4)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厂、加压泵站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规定的10米绿带宽度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宽度应根据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和建设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周

围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确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3.广场用地规划

广场用地应有利于展现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应至少与一条城市道路相邻，宜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枢纽用地等进行布局。

硬质铺装面积比例应根据广场类型和游人规模具体确定，绿地率宜大于35%。广场用地内不得布置与其管理、游憩和服务功能无关的建筑，建筑占地比例不应大于2%。

4.附属绿地规划

附属绿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根据不同类型附属绿地的特点，确定不同类型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

鼓励对符合条件的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进行改造，推动有条件的附属绿地建设成为游园、口袋公园向公众开放。提升公园绿地数量和分布密度，改善城市整体绿化品质。

附属绿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需结合《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进行指标控制，同时依据《市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产业用地绿地率相关说明的通知》进行细化。已

取得合法权证的现状用地，在实施提升改造时，绿地率应按不低于现状水平进行控制。在此基础上，产业园区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绿化用地，在产业园区整体绿地率不小于20%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要求统筹确定具体产业用地的绿地率。此外，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第12条 公园体系构建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重点区域，结合滨海新区自然与人文资源，构建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空间网络，打造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园体系，升级互联互通的休闲游憩网络，形成均衡共享的绿地空间布局。致力于建设“绿带环绕、绿廊相连、绿块镶嵌”的园林生态系统，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的公园体系，拓展“公园+”功能业态，强化公园品牌建设，提升公园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市民幸福感、获得感和城市综合竞争力。综合提升滨海新区城市综合环境，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

1. 规划原则

系统性原则。坚持系统性观念，以生态服务和休闲游憩功能为核心，加强绿色生态资源互联互通，与其他区域协调发展，形成协调互补、体系完善、统一和谐的公园系统。

均衡性原则。依据居民出行特征与公园服务能级差异，合理确定各类公园服务半径，保障布局均衡性、提升服务能力，凸显

公共空间属性。通过与城市其他绿地及开放空间互联互通，形成连续绿色网络，促进生态循环与生物多样性提升。

特色化原则。充分挖掘滨海新区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特征和文化传统，保护和利用现有自然资源，体现地方特色和风貌，建设一批能够展示地方历史文化价值，满足不同年龄和兴趣人群的需求，提供休闲、娱乐、教育和文化交流等多种功能的公园。

2.公园体系

(1) 综合公园

指具有完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公园绿地。

(2) 专类公园

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分为文化特色类专类公园和专项功能类专类公园，主要包括历史名园、遗址公园、纪念性公园、文化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等。

(3) 社区公园

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公园绿地。

(4) 游园

指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

3.规划建设指引

(1) 综合公园规划布局指引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滨城”核心区及南北翼副城片区功能定位，锚定人口增长趋势，统筹考量交通可达性、周边公共服务配套、自然资源禀赋及历史文化资源分布等关键因素，依据综合公园的用地规模分级与服务半径差异，推动区域内综合公园资源均衡配置。推进现状综合公园提档升级，结合城区拓展高标准建设城市综合公园。到 2035 年，全区规划综合公园不少于 35 个，其中现状综合公园 33 个（含提升改造 14 个），规划新增 2 个。近期至 2027 年，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满足 > 1 ；远期至 2035 年，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满足 > 1 。详见附表 3。

占地规模指引：现状保留、提升改造的综合公园占地规模宜在 5 公顷以上，规划新增的综合公园占地规模宜在 10 公顷以上。

规划布局指引：对现状建成区内 5 公顷以上，位于人口集中区域的现状综合公园及符合要求的绿地进行保留或提升改造，完善服务功能，改善景观品质，建成符合要求的综合公园，提高综合公园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对规划新拓展区域，结合城区组团划分、功能布局和人口分布，考虑交通可达性、周边服务功能、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分布等因素，按照服务半径要求进行选址，实现综合公园相对均衡布局。其中，新建用地规模 10-20 公顷的综合公园，服务半径控制在 1200-2000 米；新建用地规模 20 公顷以上的综合公园，

服务半径控制在 2000-3000 米。

鼓励用地规模大于 10 公顷，平均宽度大于 50 米的带状绿地改造升级为综合公园。

功能配套指引：满足不同人群多元化需求，5-20 公顷的综合公园需设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配置文化科普、商业服务、园务管理等设施；20 公顷以上的综合公园需设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园务管理等设施，同时创新设施配置类型与模式，推进公园与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等设施融合发展，打造城市公园精品工程。

生态建设指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生态修复与城市品质提升有机融合，着力打造兼具趣味性、富含文化性、体现开放性、彰显生态性的“城市海绵体”。因地制宜地采取小微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旱溪等多种形式，提高路径、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以提升公园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有河道、湖泊等自然水体的公园应充分利用公园河道、湖泊等景观水体，作为雨水收集回用和调蓄设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的径流雨水，构建多功能调蓄水体。充分发挥综合公园生态服务功能，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

注重动植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常绿树种和乡土树种的应用比例，充分发挥综合公园的生态服务功能。在点缀性植物选择上，

以本地乡土植物中观赏价值较高的种类为主，且适当丰富一般类别绿地种类；在使用形式上，以落叶乔木和常绿树种为主，丰富层间关系，增加趣味性。注重海绵城市湿生区域的功能性植物配置，在物种选择上，适当引入湿生水生植物，优先以多年水生地被植物为主，同时搭配耐水湿、耐盐碱的乔灌木作为辅助，营造生态效益与景观效果兼具的公园景观。

（2）专类公园规划布局指引

结合规划人口，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出发点，构建专类公园体系，结合滨海新区城市发展、生态景观建设和市民不同年龄段需求，强化专类公园特色营造，布局具有“滨城”特色与魅力的专类公园。新建一批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纪念公园等专类公园。到 2035 年，全区专类公园不少于 22 个，其中现状专类公园 18 个，规划新增 4 个，详见附表 4。

文化特色专类公园规划指引：传承历史文化特色，保护现状历史名园和纪念性公园。历史名园的内容应具有历史原真性，并体现传统造园艺术。与历史文化保护相结合，以民俗文化、工业文化等为重点，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地方特色鲜明的历史名园、遗址公园、纪念性公园、文化公园等专类公园，营造丰富的特色化公园空间，展示文化魅力。历史名园在修缮时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应有供游人参观、人员看守和防火防盗设施，可增加少量必要的建筑和工程管线，但不得有损于古迹或破坏原貌。

专项功能类专类公园规划指引：儿童公园和体育健身公园原则上主城片区每片区至少 1 处，各特色功能组团每个至少 1 处。

儿童公园应与居住区交通联系便捷，原则上新建儿童公园面积宜大于 2 公顷，配备儿童科普教育内容和游戏设施，使用功能、空间尺度、色彩搭配、游玩习惯、兴趣爱好等设计应以儿童为核心，兼顾儿童家长需求。

体育健身公园应与居住区交通联系便捷，原则上新建体育健身公园面积宜大于 2 公顷，以户外运动项目为主，体育设施不少于 8 项。

动物园应有适合动物生活的环境，供游人参观、休息、科普的设施，安全、卫生隔离的设施和绿带，后勤保障设施；面积宜大于 20 公顷，其中专类动物园面积宜大于 5 公顷。

植物园应创造适于多种植物生长的环境条件，应有体现本园特点的科普展览区和科研实验区；侧重科普、游览的，宜设置于交通方便的近郊；侧重科研的可设置于远郊，应避开城市污染源，应有充足的水源，满足灌溉要求。

其他专类公园，应根据其主题内容设置相应的游憩及科普设施。

（3）社区公园规划配建指引

规划布局指引：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公共绿地配置标准，围绕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及五分钟生活圈进行社区公园布局及控制指标。规

模依照该居住区人口数量而定，规模宜大于 1 公顷。1-5 公顷的社区公园服务半径按照 500 米控制，5-10 公顷的社区公园服务半径按照 800-1000 米控制，基本实现社区公园对居住用地全覆盖。到 2035 年，全区社区公园不少于 18 个，其中现状社区公园 12 个（提升改造 12 个），规划新增 6 个，详见附表 5。

老城区尚不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区域，结合城市更新逐步进行优化；新城区根据社区发展需求配套建设，满足社区居民休闲游憩需求。原则上每个十五分钟生活圈至少配置 1 个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选址应与居住区布局密切结合，与城市道路顺畅衔接，便于居民使用；可结合绿道系统、滨水区域、自然人文资源要素等，建设滨水型和绿道型社区公园，完善游乐设施，创造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的社区公园；有条件的商业商务集中区，可考虑建设满足消费人群和工作人群休闲需求的社区公园。

功能配套指引：不同占地规模社区公园应满足相应的功能配置要求。占地 5-10 公顷的社区公园应设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和公共服务等设施；占地 2-5 公顷的社区公园应设置儿童游戏和休闲游憩设施；占地 1-2 公顷的应设置休闲游憩设施。同时社区公园中应设置 10%-15% 的体育活动场地。

结合社区发展需求，推动社区公园与社区文化、体育、教育等功能的融合建设，在社区公园内可配置文化活动站、科普长廊、小型商业设施等，并将智慧社区建设融入到社区公园建设中，发挥社区公园的服务作用，提升邻里福祉。

绿化建设指引：社区公园植物配置以功能优先、景观多样、病虫害少、造价适中、易于维护为原则，尽可能满足居民遮荫避雨的活动需求，多选用冠大荫浓的乔木，提高公园绿化覆盖率；不应选用可能危及居民安全的有毒、有刺及会引起人体明显过敏反应的植物；有条件的公园，可配置疏林草地，丰富公园空间景观。

（4）游园规划设计指引

游园布局应便于居民到达，强化特色化设计，提高游园的数量和品质。

规划布局指引：游园布局应选址在方便附近居民使用，具有较好交通可达性，方便步行出入的位置；结合 5 分钟生活圈布局，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设置 1 处游园，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要求布局建设，实现居住用地步行 300 米可到达 1 处游园，提升公园绿地的服务覆盖面积。规划新建游园占地面积应大于 400 平方米。到 2035 年，全区游园不少于 30 个。规划新拓展区域通过预留公园绿地、控制出街角空间、利用沿路退绿空间等方式，按照服务半径要求，规划建设游园；鼓励新建居住区、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等符合条件的附属绿地沿街设置，建设成为游园，对外开放。

充分利用居住用地周边道路两侧绿地，通过增加游憩设施，建设道路型游园。道路型游园宽度宜大于 12 米，绿化占地比例应不小于 65%。

在设计上，游园应满足不同群体需求，设置无障碍设施以及休闲座椅、垃圾桶、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方便居民使用；应积极应用海绵城市、太阳能等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成类型多样、环境优美、内涵丰富的游园。

（5）口袋公园、街头绿地规划设计指引

口袋公园、街头绿地是指在城市道路旁供行人或附近居民短时间休息、游憩的小块绿地。见缝插绿建设街头绿地，提升公园覆盖水平。

将方便居民使用的口袋公园、街头绿地，作为公园体系的重要补充。现状建成区按照“见缝插绿”的思路，利用滨水空间、街旁空地、边角地等闲置用地和可利用空间，开展绿化景观改造；规划新拓展区域鼓励在道路两侧和道路交叉口位置控制出相应空间，与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交通站点等结合设置。

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次干路及以下可不设绿化带，鼓励沿城市道路集中设置街头绿地。鼓励街角、地块边缘等附属绿地位置设置口袋公园，面积宜大于 400 平米，为生活区提供丰富多样的社交空间。

重视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的景观塑造，与周边建筑风格相协调，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赋予明确主题；选择适合本地生长的植物栽植，兼顾植物形体、季相、色彩等因素，营造优美的绿化

景观，装点城市街景。

第 13 条 预留公园绿地布局指引

预留 36 处公园绿地，结合城市发展适时推进开发建设。加强预留公园绿地空间管控，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土地使用用途；后续在下层次规划中，在确保区域绿地系统总量不减少、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可结合片区实际发展需求（如城市功能布局优化、民生服务设施缺口补充、相关利益主体合理诉求等），对其具体空间位置、规划用地规模进行合规性优化调整。详见附表 6。

第 14 条 绿道系统规划

1. 规划目标

依托水系和道路，结合线性绿色开敞空间，完善具有文化展示、休闲健身等多元功能的绿道体系建设，满足居民休闲游憩和绿色出行双重需求，建成连通外围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和各类城市公园的绿道网络体系。完善公共设施，注重人性化设计，照明系统及驿站等服务设施保证绿带的舒适安全性。

2. 绿道体系

规划构建“市级绿道—区级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体系。兼顾市民游憩休闲和绿色出行双重需求，契合城市空间布局，整合特征资源的城市型绿道系统。详见附表 7。

市级绿道：串联全市重点生态空间、人文历史景观和主要功能区等，对市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休闲游憩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

意义。

区级绿道：承接市级绿道的作用，串联未纳入市级绿道的重要绿色空间、文化景观等。主要服务于本区居民，提高绿色开敞空间可达性。

社区绿道：在社区或绿地内部形成绿道微循环系统，主要服务于周边居民。

3.绿道系统布局规划

(1) 市级绿道

落实天津市对“滨城”核心区“两带、两轴、多廊道”的空间结构，结合滨海新区生态廊道，以海河、外环绿化带为生态基底，沿海滨大道、黑猪河等线性空间规划市级绿道 6 条，总长度约 171 公里。向内串联河西公园、蓟运河故道公园、印象海堤公园、永定洲公园、南堤滨海步道、彩带公园、蓝鲸岛公园、临港湿地公园等大型公园，向外对接郊野公园，构建兼具生态保护、形象展示与休闲旅游功能的跨区域生态廊道。

(2) 区级绿道

承接市级绿道，搭建区域联动绿道网络。构建“多廊织网”的空间结构。以河流、主次干道绿化带、铁路沿线及公园绿地为依托，沿新港四号路、中央大道等线性空间规划区级绿道 41 条，总长度约 530 公里。串联市级绿道未覆盖的重要绿色空间与文化景观，重点强化与各片区核心节点的衔接作用，提升绿色开敞空间可达性，同步强化生态系统连通性与公共服务适配性。

(3) 社区级绿道

聚焦“十五分钟生活圈”构建绿道微循环系统，围绕居住区布局，串联社区服务中心、口袋公园、广场、公交首末站、地铁站点等公共空间，实现“出门见绿、步可达景”，精准匹配居民短距离出行、休闲及社交需求。

通过慢行交通衔接大型公园与郊野公园，形成“全域覆盖、层次分明”的绿道系统。规划通过分期建设、设施配套及管理强化保障实施，助力滨海新区实现出行结构转型，打造宜居宜游的生态新城。

三级绿道体系及线路布局为概念性引导内容，下层级规划可结合生态适配性要求、功能服务需求及网络连通性对绿道线路进行局部优化调整，调整需遵循“三级绿道体系”，保障市级、区级、社区级绿道的层级逻辑与功能分工稳定，确保绿道对重点生态空间、人文景观、公共服务节点的串联效能，最终实现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绿道依托自然基底、契合居民需求的有效衔接，形成连续完整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

第 15 条 城市绿线规划

1.城市绿线划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年)、《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城市绿线。

2.城市绿线划定

已建成的和规划预留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应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划定城市绿线。

规划将落实市级绿地系统专项及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进行“定界”管理，其中规划综合公园和规划专类公园在保证绿线位置及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具体边界可结合实际在下层次规划中进行调整。

规划将未划定城市绿线的社区公园、游园及重要的防护绿地等作为其他绿线，具体位置和边界按照要求由下层次规划落实。

城市规划绿线原则上应遵守本规划确定的位置和规模，如通过论证确需进行修改的，在满足综合公园占地规模和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在下层次规划中进行调整。

3.城市绿线管控要求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四章 “一核两副”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一核两副”城区空间：“一核”为滨城核心区。“两副”为副城片区，包括“北翼”副城片区和“南翼”副城片区，即“南北翼”副城。“一核两副”城区绿地布局的落地，需要各开发区、各街镇发挥主体作用，在城市更新、绿地建设等工作中主动实践与投入，推动绿地布局目标实现。

第 16 条 滨城核心区绿地布局规划

滨城核心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海滨大道、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东堤及汉北路，南至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南堤、津沽一线和津晋高速，西至秦滨高速、塘汉快速及蓟运河，北至秦滨高速、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北堤、永定新河及兴港高速。涉及的街镇及开发区主要包括泰达街道、塘沽街道、新北街道、杭州道街道、新村街道、新河街道、胡家园街道、新港街道、新城镇以及经开区中心商务片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中新天津生态城。规划至 2035 年，滨城核心区常住人口约 190-210 万人。

1.核心区域绿地系统结构

统筹核心区与周边生态空间，依托河流、郊野公园等生态本底，将绿色引入城市核心区域。通过梳理河流廊道与滨水绿道，串联各级公园及公共活动空间，构建“两轴一带多廊多点”蓝绿开敞空间体系。其中，“两轴”为海河生态轴、北三河生态轴；“一带”为沿中央大道串联蓝鲸岛公园、紫云公园、泰丰公园等公园带；“多廊”涵盖重要交通干道、河流干渠、海滨绿道等多种廊道；

“多点”为多个城市公园及开敞空间节点。

2.规划目标

核心引领，建设创新活力滨城核心区。

完善滨城核心区与周边连通的绿地系统骨架，依托湿地、河流、郊野公园等生态基底，围绕城市与自然资源要素构建城市生态网络系统，城区内串联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绿地空间的生态网络连通性和承载力，形成不同层面绿地系统的有机结合和系统贯通。

重点围绕临河、临海滨水空间构建多层级公园及绿道体系，增加绿地与休闲活动空间供给，完善滨城核心区生态网络。

3.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滨城核心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8.4 平方米。

4.公园布局规划

(1) 综合公园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滨城核心区规划综合公园 25 个，形成“布局均衡、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综合公园布局，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其中，现状保留 24 个，规划新增 1 个。

规划预留公园绿地 6 处，结合城市发展，适时推动开发建设。
详见附表 8。

(2) 专类公园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专类公园不少于 10 个，其中现状 9 个，规划新增 1 个。

规划预留公园绿地 1 处，结合城市发展，适时推动开发建设。详见附表 9。

5.核心区域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 17.14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滨城核心区内的市级公园等重要生态绿地。

第 17 条 北翼副城片区绿地布局规划

北翼副城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塘汉快速路，南至秦滨高速，西至塘汉快速路，东至城北快速路，总面积约 65 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北翼副城片区常住人口约 35 万人。

1.北翼副城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多点”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其中，“一轴”为蓟运河生态轴；“多点”为多个城市公园及绿地开敞空间节点。

2.规划目标

重点围绕临河、滨水空间及津秦高铁沿线增加绿地与休闲活动空间供给，构建北翼副城片区绿地生态系统。

3.公园布局规划

(1) 综合公园布局规划

北翼副城片区规划综合公园 1 个，为现状保留，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

规划预留公园绿地 1 处，结合城市发展，适时推动开发建设。

详见附表 10。

(2) 专类公园布局规划

规划专类公园不少于 1 个，为规划新增。

规划预留公园绿地 4 处，结合城市发展，适时推动开发建设。

详见附表 11。

第 18 条 南翼副城片区绿地布局规划

南翼副城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港塘路、津港路，东至中通路，南至轻纺大道、西环路及八米河，西至葛万路及板港路，总面积约 90 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南翼副城片区常住人口约 55 万人。

1. 南翼副城绿地系统结构

联动官港森林公园、塘沽盐田等外部特色生态空间，依托八米河滨水生态带、板港路沿线防护绿地、中部居住区集中绿地及南部轻纺大道生态缓冲带，构建生态空间体系；同步衔接区域绿道网络，强化内外生态连通，形成“内部串联、内外联动”的绿地框架。

2. 规划目标

重点围绕轻纺大道、汉港公路沿线增加绿地与休闲活动空间供给，构建南翼副城片区的绿地生态系统。

3. 公园布局规划

(1) 综合公园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南翼副城片区规划综合公园 4 个，满足公

众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其中，现状保留 3 个；规划新增 1 处。

规划预留公园绿地 2 处，结合城市发展，适时推动开发建设。详见附表 12。

（2）专类公园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南翼副城区规划专类公园 1 个，为规划新增。规划预留公园绿地 10 处，结合城市发展，适时推动开发建设。详见附表 13。

第五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 19 条 古树名木分级

依据《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树型奇特罕见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根据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普查结果，依据《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标准，滨海新区现有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古树 46 株。其中散生古树 6 株，主要树种为桑树、国槐。古树群 1 片计 40 株，主要树种为枣树。

按保护级别分为：一级保护古树 7 株，二级保护古树 18 株，三级保护古树 21 株。主要分布在胡家园街 2 株（属三级保护古树）；小王庄镇 2 株（属一级保护古树）；太平镇 40 株（含各级保护古树，含 1 片古树群）。其中，建成区内 2 株，建成区外 44 株。建成区内两株古树均为桑树，位于大沽街兴海园内，属

三级保护等级。

第 20 条 规划目标

依据《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保护全区古树名木，对长势较差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复壮，对濒危的古树名木进行抢救性保护。同时，鼓励单位和个人保护、认养古树，建立完整的古树名木档案。开展古树后备资源普查、体检与复壮，确保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保持在 100%。

第 21 条 保护规划

1.依法保护

严格执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4 年修订）、《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对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禁止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等行为，同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启动对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程序，以更好指导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2.宣传教育

构建“区级统筹、属地推进”宣传体系，普及保护意义与法律责任。结合辖区特色文化活动融入保护主题，提升群众参与意识，形成基层共识。

3.深化研究

加强古树名木科学的研究。建议针对辖区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病虫害风险、衰老修复开展调研，形成区级养护技术指南。结合

古树群、散生古树分布特征，研究差异化保护模式。转化市级研究成果为区级保护举措，提供科学支撑。

4.强化管理

依据《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结合《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应统一登记、编号、造册，为古树名木建立详尽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同时，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损伤古树名木的行为严格处罚，提升其保护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做好城市建设和更新过程中的审批管理，强化规划管控，对古树名木及城市大树，坚持“能保不迁、能避则避、能保必保”，最大限度地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六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第 22 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原则

1.因地制宜、系统整合

充分考虑绿地的自然条件、建设状况、周边环境，确定具有应急避难功能的绿地，并与其他类别应急避难场所共同构建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2.以人为本、平灾结合

防灾避险绿地的功能设计应充分考虑平时和灾时的使用需求，注重平灾功能的平衡与转换，在平时为使用者提供舒适宜人、景观优美的休闲环境，在灾时则以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生命安全为准则，尽可能减小灾害造成的损失。

3.注重实效、节约持续

公园绿地应正确发挥应急避难功能，重视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注重实效的建设管理。对具有应急避难功能的绿地合理分类，适度配置应急避难设施。

4.均衡布局、满足需求

防灾避险绿地的布局、数量应根据居民具体的避难需求进行均衡布置，最大限度满足规划的人口需求。

第 23 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根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的要求，滨海新区分别配置“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三级设施。结合《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中对防灾避险绿地设施的规划要求，同时划分为中心防灾避难公园（长期）、固定（含中期、短期）防灾避难公园及临时性（应急）防灾避难公园。详见附表 14。

中心防灾避难公园结合综合公园及符合要求的专类公园设置，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 天以上）的生活保障、集中救援。单个中心防灾避难公园总面积一般不低于 50 公顷，有效避险区域面积不低于 60%，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承担固定避难任务的中心防灾避难公园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0 米。

固定防灾避难绿地包括中期防灾避难绿地、短期防灾避难绿地 2 类，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与社区公园设置。单个中期防

灾避难绿地总面积一般不低于 20 公顷，单个短期防灾避难绿地总面积一般不低于 1 公顷，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 7-30 天、短期 1-6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固定防灾避难绿地有效避险区域面积不低于 40%，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疏散距离步行时长不宜超过 15-20 分钟，以服务半径简易计算不宜超过 1000 至 1500 米。

紧急避难疏散绿地结合社区公园、游园、广场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在灾害发生后满足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10 分钟内）到达，和短时间（1 天）的避险需求。单个紧急避难疏散绿地总面积一般不低于 0.2 公顷，有效避险区域面积不低于 30%，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疏散距离步行时长不宜超过 10 分钟，以服务半径简易计算不宜超过 500 米。

第 24 条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1. 中心防灾避难公园

（1）基本配套设施

包括应急篷宿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及照明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与集散场地。

（2）一般设施

包括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指挥管理设施。

（3）综合设施

包括应急停车场、应急直升机起降坪、应急洗浴设施与应急功能介绍设施。

2. 固定防灾避险绿地

(1) 基本配套设施

包括应急篷宿区设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与集散场地。

(2) 一般设施

包括应急消防设施和应急指挥管理设施。

(3) 综合设施

包括应急停车场、应急直升机停机坪、应急洗浴设施和应急功能介绍设施。

3. 紧急避难疏散绿地

(1) 基础配套设施

包括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与集散场地。

(2) 一般设施

主要为应急消防设施，宜结合绿地配套设施设置消火栓，且间距不超过 120 米，并按相关标准配置灭火器。

第七章 植被及多样性规划

第 25 条 规划指标

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天津地区

推荐园林树木栽植导则》(2020年)、《天津市园林绿化行道树栽植导则》(2020年)和《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结合城市规模、经济状况、景观需求等条件，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以保留现有树木、尊重现有树种分布规律为基础，确定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的比例为3:7；乔木和灌木与草本植物的比例为7:3；木本植物与地被植物比例为4:1(投影面积比)；速生树种、中生树种和慢生树种的比例为5:2:3；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的比例不低于9:1；城区某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8 。

第26条 树种规划

1.基调树种

指各类园林绿地普遍使用、数量最大、能形成城市绿化统一基调的树种。基调树种的选择应考虑常绿和落叶树种的比例，在作为行道树使用时，应满足不同道路的树种选择特点。根据天津自然条件将各类绿地均可应用、生态与景观价值较高的基调树种确定为：绒毛白蜡、国槐、龙柏。

2.骨干树种

指各类园林绿地重点使用、数量较大、能形成城市园林绿化特色的树种。骨干树种选择对滨海新区水土及立地条件适应性强、抗性强、病虫害少，特别是没有毁灭性的病虫害，又能抵抗、吸收多种有毒气体，易于大苗移栽成活，栽培管理简便的树种。结合滨海新区土壤条件特点，确定侧柏、油松、白皮松、大叶黄

杨、千头椿、红叶椿、金叶国槐、香花槐、洋槐、榆树、臭椿、垂柳、毛白杨^[♂]、栾树、山桃、山楂、丁香(类)、海棠(类)、石榴、连翘、金银木、月季、紫穗槐、旱柳、毛泡桐、柽柳、珍珠梅等 27 类。

在 27 种骨干树种基础上，结合不同区域土壤条件特点，将全区划分为 2 个品种种植分区，分别提出展现区域特征的骨干树种。

土壤改良区：滨海新区已建区域等建设程度较高区域，选择朝鲜槐、杜梨、丝棉木、合欢、榆叶梅作为特色骨干树种。

盐碱区：滨海新区新建区域等土壤盐碱化程度较重区域，选择紫穗槐、旱柳、毛泡桐、柽柳、珍珠梅作为特色骨干树种。

3.一般树种

作为城市绿化树种的补充，丰富城市树种的多样性。凡能在滨海新区生长的乔、灌、草，并有一定观赏价值和特定用途的树种均属之。主要以乡土树种为主，规划一般树种共计 130 余种。

乔木树种：北京桧、河南桧、黑松、雪松、云杉、龙柏、构树、桑树、法桐(悬铃木)、五角枫、银杏、流苏树、杜仲、紫花泡桐、金枝国槐、龙爪槐、刺槐、红花刺槐、朝鲜槐、蝴蝶槐、红花洋槐、丝棉木、枫杨、黄金树、皂荚、黄栌、火炬树、青桐、杜梨、金叶榆、馒头柳、合欢、白玉兰、紫玉兰、李树、杏树、苹果树、柿树、枣树、新疆杨^[♂]。

小乔木及花灌木：红叶碧桃、白碧桃、重瓣棣棠、紫荆、枸

杞、醉鱼草、蒙古莸、小叶黄杨、胶东卫矛、紫叶李、雪柳、石榴、黄刺玫、接骨木、木槿、金叶女贞、小叶女贞、红瑞木、金叶接骨木、锦带花、猥实、紫叶小檗、红王子锦带、平枝栒子、天目琼花、金叶莸、日本小檗、金雀梅、金山绣线菊、金焰绣线菊、美人梅、紫薇(丛生紫薇)、大花月季、曼海姆月季、玫瑰、芍药、水蜡、凤尾兰、北海道黄杨、红栌。

地被花卉：马蔺、大花萱草、鸢尾、金鸡菊、荷兰菊、狼尾草、鼠尾草、垂盆草、美人蕉、芒草、芦竹、委陵菜、白三叶、高羊茅、麦冬、野牛草。

藤本植物：多花蔷薇、扶芳藤、紫藤、金银花、美国凌霄、凌霄、铺地柏、沙地柏、五叶地锦、三叶地锦、藤本月季。

湿生、水生植物：千屈菜、花菖蒲、黄菖蒲、德国鸢尾、芦苇、水生鸢尾、睡莲、温带睡莲、芡实、荇菜、凤眼莲、狐尾藻、黑藻、金鱼藻、香蒲、旱伞草、水葱、水蓼、红蓼、荷花、美人蕉、菖蒲、睡莲、细叶芒。

4.公园绿地树种规划指引

注重滨海新区土壤盐碱化重、抗风需求高等地域特点，遵循“适地适树、生态优先、景观多元”原则，通过植物组群类型合理搭配，打造兼具生态功能与地域特色的公园绿地植物景观。树种选择除上述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及一般树种外，亦可参考参照《天津市城市绿地碳汇设计导则》《天津地区推荐园林树木栽植导则》《天津市盐碱地园林树木栽植技术规程》《天津市主要乡土树种

名录》等推荐树种进行选择。以满足居民日常休闲需求为导向，合理搭配大乔木、小乔木、灌木、草本及地被植物，形成多层次景观。

5. 防护绿地树种规划指引

防护绿地树种优先选择抗盐碱、耐瘠薄、抗风能力强的树种，在极端天气中，确保树木能够在防护绿地中正常生长并发挥防护作用。以发挥防风固沙、净化空气、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防护功能为主要目标。根据不同区域防护绿地的功能需求、地形地貌和土壤条件，合理选择和配置树种，做到适地适树。

第八章 相关专业规划指引

第 27 条 海绵城市规划指引

1. 公园绿地生态建设指引

因地制宜地采取小微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旱溪等多种形式，提高路径、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以提升公园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

有河道、湖泊等自然水体的公园，应充分利用公园河道、湖泊等景观水体作为雨水收集回用设施和调蓄设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的径流雨水，构建多功能调蓄水体。

2. 防护绿地生态建设指引

在满足乔木生长环境的情况下，防护绿地规划建设可考虑协助消纳路面径流雨水，利用初雨弃流装置、植草沟、生物滞留带等设施滞蓄、净化路面径流。

3. 广场用地生态建设指引

广场用地应提高透水铺装比例，应用透水铺装增加下渗，注重排水坡度与排水沟的设置，结合现状高程，因地制宜设置下沉式广场，降低峰值径流量，提升城市生态韧性。

公园绿地等绿地的建设，还需结合《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29-296-2021）的相关要求。

第 2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引导

滨海新区作为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重要驿站，湿地资源丰富、类型多样，为水禽提供了必要的栖息地和繁殖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在于生境的科学营造与维护。结合区域自然禀赋，滨海新区形成了差异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保护策略：因地制宜，结合沿海、内陆不同基底条件，营造多种生境；突出特色，紧扣候鸟及本土鸟类觅食、繁殖、栖息需求，凸显鸟类保护核心地位；生态修复，尊重原生生态属性与演化规律，科学修复以提升系统自我维持能力。

重点依托临港生态湿地公园、彩带公园、塘沽森林公园等载体，打造鸟类驿站等生物栖息地。植物配置方面，推行乡土化与多样化策略，提高常绿树种及乡土树种应用比例，构建乔灌地被复合群落；同时严格管控外来物种，助力互花米草治理。强化生态基底连通，串联湿地、林地与城市绿地，通过绿道网络联通各类公园，形成内联外接的生态廊道，提升物种迁徙便利性。

第 29 条 无障碍规划指引

1.公园绿地无障碍规划指引

城市绿地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城市中的各类公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式绿地；对公众开放的其他绿地。城市绿地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应该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及相关行业标准范围实施。

新建城市绿地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有关规定。

2.城市广场无障碍规划指引

城市广场的无障碍设计范围结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中城市广场篇内容，分成公共活动广场和交通集散广场两大类。对市民活动频率高的城市广场优先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对位于重点区域内的城市广场，应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标准，成为全区示范的无障碍城市广场。详见附表 15。

第 30 条 儿童友好城市规划指引

在公园建设中，坚持“儿童优先、普惠公平”“安全健康、自然趣味”“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的基本原则，优先考虑儿童的需求和利益，确保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配置能够优先满足儿童的成长和发展需求。儿童友好城市规划通则要求包括地形设计、滨水安全、照明设施、附属设施、小品设施、植物配置、安全设施、

无障碍设计。

1.地形设计要求

地形设计应保证环境安全、无视线盲区、坡度适宜。可利用公园绿地现状地形条件，设置土丘、坡地、台地等空间，鼓励儿童在地形变化中探索自然。

2.滨水安全要求

自然驳岸临水处宜做防滑设计。可进入的亲水空间应控制常水位与驳岸高差，池底及周边活动区域铺装应采用防滑材料或防滑处理，并定期清理，不应使用高压喷泉。

3.照明设施要求

公园绿地照明应与主要交通流线相结合，避免形成照明盲区；灯光应避免对儿童视力造成刺激；可结合活动区主题进行趣味性的灯光设计。

4.附属设施要求

公园绿地规模较大时，宜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儿童主要活动场地周边宜设置户外饮水设施、洗手设施。

5.小品设施要求

宜布置适宜低龄儿童尺度的座椅，休憩长椅旁宜保留空地，方便儿童推车、轮椅使用者停留。景观小品表面宜光滑，末端或转弯处宜设计成圆角，避免对儿童造成潜在的安全风险；造型上宜增加童趣设计，增加亲和力与趣味性。

6.植物配置要求

宜依托现状自然环境，多种植安全、季节性强、色彩鲜明、芳香、可采摘的乡土植物。儿童活动场地区域内植物空间设计宜避免过于郁闭遮挡视线，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宜采用冠大荫浓的乔木树种提供遮阴。

7.安全设施要求

公园绿地的出入口、主要活动区域、附属建筑等空间宜设置监控系统，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区。宜设置报警电话，应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和游览安全提示信息；宜设置医疗急救设施。

8.无障碍设计要求

宜设置无障碍游览路线，适宜儿童推车、儿童自行车通行使用。无障碍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

第31条 再生水利用规划指引

对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且水质符合用水标准的区域，城市绿化灌溉、生态景观补水等用水场景，应优先采用再生水。

鼓励新建绿地水源切改为再生水水源，配置再生水浇灌系统。城市绿化使用再生水，可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区内绿地养护成本，为全面建设该区域绿色低碳和节水节能的供水体系奠定基础。促进节水低碳，构建绿色综合节水保障体系。促进城市水资源良性循环，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推动再生水就近利用、生态利用和循环利用。

第 32 条 绿色低碳规划指引

城市绿地建设应秉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最小干预的理念和方法，对场地内的原有地形、地貌、水系、植被等绿色基底进行有效保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充分发挥利用植被、森林等绿色植物的碳汇功能，减少碳足迹和排放，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第 33 条 城市公园资源资产盘活

落实市委、市政府“三新”“三量”工作部署，盘活公园资源资产，贯彻经营城市理念和精细化管理思想，以“民生服务设施常态化+主体经营活动季节化+分类养护管理精细化”的“公园+”理念，“一园一策”提升城市活力。以综合公园为主，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为辅，使公园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各项功能更加齐备。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34 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近期建设与相关规划相衔接，与近、远期目标相协调，使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各个阶段均能满足居民休闲游憩的需要。

综合城市现状、经济条件、开发顺序以及发展预测，切合实际地确定近期绿地建设项目。

与城市空间发展方向步调一致，通过近期建设，推动城市空间拓展和空间价值提升。

根据城市绿地建设目标，注重近期远期建设相结合，保障城市绿地建设有序、高效实施。

第 35 条 近期重点项目

近期建设重点持续推动滨海新区小微绿色开放空间建设，提升城市公共环境建设和治理水平，重点推进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园建设，近期规划专类公园 2 个。详见附表 16。

重点对现状建成区按照“见缝插绿”的原则新建游园、口袋公园及街头绿地，充分挖掘大于 400 平方米可利用的空间，每年新建口袋公园不少于 6 个。以提升滨海新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其余任务目标结合城市更新、控规调整、15 分钟生活圈等规划及各类项目建设情况，下发到各开发区及街镇协同完成。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控保障

第 36 条 规划实施传导

规划确定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及预留公园绿地，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下层级规划中优化完善。

预留公园绿地确因上位规划调整、社会发展及公共利益需要进行调整的，须开展专项论证（重点评估调整对区域绿地服务半径、生态格局及民生需求的影响），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在同区域内补足同等规模的公园绿地，确保区域绿地总量不减少、服务能力不降低。

统筹推进城镇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指标实施，做好与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衔接，推动绿地相关规划目标指标统一。其中，规划公园绿地与广场 5 分钟步行覆盖率为约束性指标，是下层级规划需要落实的刚性内容；其余预期类指标为引导性指标。按用地用海分类统计的公园绿地规模，在下层级规划中不得低于本规划确定的规模。

结合规划目标对全区绿地总量实行管控，各开发区、街镇须立足自身承载能力与建设需求，统筹城市更新、产业布局优化、人口集聚趋势等实际情况，适度追加绿地建设任务，确保规划期末全区相关指标总量达标（不低于规划目标）。

第 37 条 法治保障措施

依据国家和天津市法律法规，制定绿地系统建设相关的绿道建设、立体绿化建设、园林绿化建设施工、养护管理等标准及导则，完善规划实施的法规保障体系，保证城市绿地建设、维护的科学性、专业性。

第 38 条 组织保障措施

明确各类绿地建设管理职责，消除管理空白区，强化协同配合，构建权责明晰、制度完善的绿地系统管理体系。协调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等部门联动机制，全程监督绿地系统规划实施。

各开发区、街镇须严格落实区级绿地系统规划要求。其中，

各开发区作为绿地建设的重要力量，建议结合产业布局、人口分布及城市更新特征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同时主动解决用地保障、建设推进等问题，强化与区属部门的协同联动，确保绿地建设适配产业发展与民生需求。形成“区级统筹、街镇协同、开发区主力推进”的绿地建设落实机制。

第 39 条 资金保证措施

绿化建设资金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同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绿地的建设和养护，发挥社会、企业、个人的积极性，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形成多元化、多层次投资体系，不断创新绿地建设投融资模式。

第 40 条 舆论宣传措施

采取规划宣讲会、宣传板展示、网络公示等多种形式向全区居民进行绿地系统规划宣传，普及绿化知识，增强全民养绿护绿意识，提高社会各界对绿化的重视，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借助广播、电话、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公众绿化监督窗口，鼓励居民对违反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形成全民监督规划实施。

第 41 条 建设项目绿化合规管控

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绿化条例》及地方相关配套法规标准中关于绿地率的强制性规定。根据项目用地性质及类型，落实相应的绿地率标准，未达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规划审批。

第 42 条 协同机制保障

建立滨海新区统筹、飞地管理机构为主导的推进机制，明确全流程权责；飞地绿地项目纳入滨海新区年度绿化计划统筹实施。严格对接新区专项规划，确保全域标准统一；飞地所在辖区绿地系统规划建设，需同步衔接新区要求。强化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养护。

附表 1

近期（2027 年）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1	城镇绿地率	预期性	$\geq 38.2\%$
2	城镇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geq 39.6\%$
3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预期性	$\geq 14 \text{ m}^2/\text{人}$
	其中：滨城核心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geq 6.3 \text{ m}^2/\text{人}$
4	城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geq 85\%$
	其中：滨城核心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geq 80\%$
5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预期性	> 0.9

注：1. 将飞地绿地相关指标纳入规划指标统计体系，统一计算绿地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核心指标；

2. 规划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包括用地用海分类统计的公园绿地和部分具有公园功能的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其他类型绿地。

附表 2

远期（2035年）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1	城镇绿地率	预期性	$\geq 40\%$
2	城镇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geq 40.3\%$
3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预期性	$\geq 14.3 \text{ m}^2/\text{人}$
	其中：滨城核心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geq 8.4 \text{ m}^2/\text{人}$
4	城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geq 90\%$
	其中：滨城核心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geq 90\%$
5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预期性	> 0.9

注：1.将飞地绿地相关指标纳入规划指标统计体系，统一计算绿地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核心指标；
 2.规划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包括用地用海分类统计的公园绿地和部分具有公园功能的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其他类型绿地。

附表 3

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	彩带公园	综合公园	22.81	远期提升改造
2	泰达城市公园	综合公园	23.33	现状保留
3	大港公园	综合公园	7.49	现状保留
4	大港油田滨海公园	综合公园	14.96	现状保留
5	甘露溪公园	综合公园	10.21	现状保留
6	港沙游园	综合公园	7.91	现状保留
7	河滨公园	综合公园	23.86	现状保留
8	河西公园	综合公园	14.67	现状保留
9	惠风溪景观公园	综合公园	19.15	远期提升改造
10	金海湖公园	综合公园	74.35	远期提升改造
11	蓝鲸岛公园	综合公园	58.55	远期提升改造
12	绿岛公园	综合公园	10.29	现状保留
13	南堤滨海步道	综合公园	32.26	现状保留
14	南湾公园	综合公园	9.85	现状保留
15	宁海路公园	综合公园	16.44	远期提升改造
16	泰丰公园	综合公园	21.29	现状保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7	望海山公园	综合公园	53.01	现状保留
18	文化中心公园	综合公园	15.53	现状保留
19	溪谷公园	综合公园	26.48	现状保留
20	新港公园	综合公园	8.35	现状保留
21	新塘湖公园	综合公园	33.44	远期提升改造
22	印象海堤公园	综合公园	19.47	远期提升改造
23	永定洲公园	综合公园	34.51	现状保留
24	于家堡滨河公园	综合公园	8.95	远期提升改造
25	紫云公园	综合公园	33.60	现状保留
26	生态谷公园	综合公园	20.65	远期提升改造
27	静湖公园	综合公园	20.08	远期提升改造
28	中新友好公园	综合公园	39.57	现状保留
29	蓟运河故道公园	综合公园	35.53	远期提升改造
30	东堤公园	综合公园	35.35	远期提升改造
31	东疆公园	综合公园	15.50	远期提升改造
32	黄港公园	综合公园	20.28	远期提升改造
33	规划海河南路 公园	综合公园	18.85	远期规划
34	规划港东新城 绿轴	综合公园	16.60	远期规划

附表 4

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	大沽炮台公园	纪念性公园	4.23	现状保留
2	天津韩国工团 体育公园	体育健身公园	1.07	现状保留
3	泰达国际雕塑 公园	雕塑公园	0.47	现状保留
4	塘沽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2.18	现状保留
5	生态城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1.02	现状保留
6	天津港东疆建设 开发纪念公园	纪念性公园	4.98	现状保留
7	轮滑公园	体育健身公园	0.59	现状保留
8	北塘文体公园	体育健身公园	1.00	现状保留
9	宋庆龄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6.81	现状保留
10	东疆港区中央 绿地	其他专类公园	6.76	现状保留
11	经开区遗址公园	遗址公园	3.78	现状保留
12	万人坑纪念碑	纪念性公园	0.62	现状保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3	大港体育广场	体育健身公园	17.93	现状保留
14	大港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74.83	现状保留
15	海港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17.89	现状保留
16	临港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156.09	现状保留
17	塘沽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268.56	现状保留
18	澜清溪公园	滨水公园	34.78	现状保留
19	渤龙湖公园	滨水公园	64.07	现状保留
20	港西体育公园	体育健身公园	6.30	近期规划
21	核心区泰达时尚广场湖区公园	主题公园	8.90	近期规划
22	迎宾街公园	儿童公园	2.88	远期规划
23	寨上花园	体育健身公园	1.79	远期规划

附表 5

规划社区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	泰安里街心游园	社区公园	1.92	提升改造
2	五羊里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1.37	提升改造
3	柳江里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1.29	提升改造
4	治国里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1.00	提升改造
5	四季广场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2.46	提升改造
6	世纪广场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3.11	提升改造
7	华幸公园	社区公园	0.69	提升改造
8	一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1.48	提升改造
9	蓝领公园	社区公园	0.84	提升改造
10	港西新城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4.13	提升改造
11	庆丰路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3.79	提升改造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2	泰成公园	社区公园	1.96	提升改造
13	规划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1.62	远期规划
14	规划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2.35	远期规划
15	规划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1.14	远期规划
16	规划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1.83	远期规划
17	规划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2.84	远期规划
18	规划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1.13	远期规划

附表 6

预留公园绿地规划引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在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1	北翼副城区东拓区公园	综合公园	汉沽街道，北翼副城内，栖霞街以西	53.16	规划预留
2	临港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保税区临港片区渤海十六南路以东	8.00	规划预留
3	南翼副城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大港街道，南翼副城内，西环路以东，万新街以西，兴华路以南，南环路以北	27.49	规划预留
4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新城镇，滨城核心区内，海河以东，金光路以西	10.52	规划预留
5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新城镇，滨城核心区内，西外环高速以东	11.42	规划预留
6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新港街道，滨城核心区内，新港一号路以南，海河以北	10.30	规划预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在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7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塘沽街道，滨城核心区，彩带公园西侧，海河以南	23.09	规划预留
8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央大道与滨海绕城高速交叉口南侧	17.28	规划预留
9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中新天津生态城，滨城核心区，沿海一侧，与国家海洋馆隔海相望	19.11	规划预留
10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中新天津生态城，滨城核心区，沿海一侧，海岸线以南	17.32	规划预留
11	南翼副城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大沽街道，南翼副城内，中祥路以东，中康路以西	13.20	规划预留
12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海滨街道，北大港水库以南	38.34	规划预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在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13	滨城核心区植物园	专类公园	经开区中心商务片区与新城镇交汇处，滨城核心区内，振化路与顺化道交叉口东北侧	95.33	规划预留
14	临港岸线公园	专类公园	保税区临港片区，沿海岸线一带	177.74	规划预留
15	南翼副城区盐田主题公园	专类公园	古林街道，南翼副城内，汉港公路东侧	6.87	规划预留
16	南翼副城区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	古林街道，南翼副城内，汉港公路东侧，朝霞道以北	9.03	规划预留
17	南翼副城区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古林街道，南翼副城内，海景大道西侧 600 米，朝霞道南侧 500 米	6.85	规划预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在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18	南翼副城区 体育公园	专类 公园	古林街道，南翼副城内，世纪大道与海景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200 米	3.87	规划预留
19	南翼副城区 体育公园	专类 公园	古林街道，南翼副城内，海景七路以东 400 米，永明路以北	3.48	规划预留
20	南翼副城区 体育公园	专类 公园	古林街道，南翼副城内，永明路与海景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300 米	1.21	规划预留
21	南翼副城区 体育公园	专类 公园	古林街道，南翼副城内，永明路与津岐公路交叉口北侧 100 米	1.34	规划预留
22	南翼副城区 儿童公园	专类 公园	大港街道，南翼副城内，学府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侧	12.86	规划预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在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23	南翼副城区 体育公园	专类 公园	中塘镇，南翼副城 内，大港第五小学 东北侧	1.90	规划 预留
24	南翼副城区 体育公园	专类 公园	古林街道，南翼副 城内，万象路与汉 港公路交叉口西北 侧	4.57	规划 预留
25	北翼副城区 专类公园	专类 公园	汉沽街道，北翼副 城内，东滨路以东， 文化街以北	2.12	规划 预留
26	北翼副城区 专类公园	专类 公园	汉沽街道，北翼副 城内，汉茶路以南， 塘沽第三中学东北 侧	1.00	规划 预留
27	北翼副城区 滨水公园	专类 公园	汉沽街道，北翼副 城内，栖霞道与朝 阳东街交叉口西北 侧	5.88	规划 预留
28	北翼副城区 滨水公园	专类 公园	汉沽街道，北翼副 城内，营城街与五 经路交叉口东西两 侧，沿蓟运河南北 两侧	22.02	规划 预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在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29	核心区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	滨城核心区内，新塘湖公园西侧绿地	17.11	规划预留
30	核心区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	滨城核心区内，海滨大道西侧，天津大道北侧	10.19	规划预留
31	核心区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滨城核心区内，新城镇，西中环快速路以西，国兴路以东	1.27	规划预留
32	核心区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滨城核心区内，中关村科技园，漳州道与玄武湖路交口东南侧	0.70	规划预留
33	核心区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滨城核心区内，中关村科技园，黄海北路与泰州道交口东南侧	4.25	规划预留
34	核心区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滨城核心区内，海大道与闸南路交口南侧 80 米	2.53	规划预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在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35	核心区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滨城核心区内，大沽街道，石油新村路与石油南路交口	1.82	规划预留
36	核心区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滨城核心区内，大沽街道，杉桦道以北，蓝苑小区-南区东侧	1.31	规划预留

附表 7

滨海新区绿道布局一览表

绿道分类	布局指引	长度(km)
市级绿道	依托外环绿化带、海河设置绿道。对环内临港湿地公园、官港森林公园等大型公园,对外衔接郊野公园。	170.51
区级绿道	承接市级绿道,串联市级绿道未纳入的重要绿色空间、文化景观等。城区内依托河流、道路、铁路、线性公园及生活性道路两侧绿化带等空间,主要服务于本区的居民。	529.71
社区级绿道	社区或绿地内部形成的绿道微循环系统,串联社区中心、公园、广场、公交首末站、地铁站点等公共空间, 主要服务于周边居民。	详细规划可结合实际在下层次规划中进行布置。

附表 8

核心区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	彩带公园	综合公园	22.81	现状保留
2	泰达城市公园	综合公园	23.33	现状保留
3	甘露溪公园	综合公园	10.21	现状保留
4	河滨公园	综合公园	23.86	现状保留
5	惠风溪公园	综合公园	18.42	现状保留
6	金海湖公园	综合公园	74.77	现状保留
7	蓝鲸岛公园	综合公园	58.55	现状保留
8	绿岛公园	综合公园	10.29	现状保留
9	南堤滨海步道	综合公园	32.26	现状保留
10	南湾公园	综合公园	9.85	现状保留
11	宁海路公园	综合公园	16.44	现状保留
12	泰丰公园	综合公园	21.29	现状保留
13	文化中心公园	综合公园	15.53	现状保留
14	新港公园	综合公园	8.35	现状保留
15	新塘湖公园	综合公园	33.44	现状保留
16	印象海堤公园	综合公园	19.47	现状保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7	永定洲公园	综合公园	34.51	现状保留
18	于家堡滨河公园	综合公园	10.43	现状保留
19	紫云公园	综合公园	33.60	现状保留
20	生态谷公园	综合公园	20.65	现状保留
21	静湖公园	综合公园	20.08	现状保留
22	中新友好公园	综合公园	39.57	现状保留
23	蓟运河故道公园	综合公园	35.53	现状保留
24	东堤公园	综合公园	35.35	现状保留
25	海河南路公园	综合公园	18.85	远期规划
26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0.52	规划预留
27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1.42	规划预留
28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0.30	规划预留
29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23.09	规划预留
30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9.11	规划预留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31	滨城核心区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7.32	规划预留

附表 9

核心区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	北塘文体公园	体育健身 公园	1.00	现状保留
2	经开区遗址公园	纪念性公园	3.78	现状保留
3	生态城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1.02	现状保留
4	轮滑公园	体育健身 公园	0.59	现状保留
5	宋庆龄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6.81	现状保留
6	泰达国际雕塑 公园	雕塑公园	0.47	现状保留
7	塘沽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2.18	现状保留
8	天津韩国工团 体育公园	体育健身 公园	1.07	现状保留
9	万人坑纪念碑	纪念性公园	0.62	现状保留
10	泰达时尚广场 湖区公园	主题公园	8.90	近期规划
11	规划植物园	植物园	95.32	规划预留

附表 10

北翼副城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	河西公园	综合公园	14.67	现状保留
2	东拓区公园	综合公园	53.15	规划预留

附表 11

北翼副城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	寨上花园	体育健身公园	1.79	远期规划
2	北翼副城区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	2.11	规划预留
3	北翼副城区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	1.97	规划预留
4	北翼副城区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	1.00	规划预留
5	北翼副城区 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22.01	规划预留

附表 12

南翼副城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	望海山公园	综合公园	53.01	现状保留
2	溪谷公园	综合公园	26.48	现状保留
3	大港公园	综合公园	7.49	现状保留
4	港东新城绿轴	综合公园	16.60	远期规划
5	南翼副城区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27.49	规划预留
6	南翼副城区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3.20	规划预留

附表 13

南翼副城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公顷)	备注
1	迎宾街公园	儿童公园	2.88	远期规划
2	南翼副城区盐田主题公园	专类公园	9.52	规划预留
3	南翼副城区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	9.03	规划预留
4	南翼副城区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6.84	规划预留
5	南翼副城区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3.86	规划预留
6	南翼副城区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3.48	规划预留
7	南翼副城区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1.21	规划预留
8	南翼副城区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1.33	规划预留
9	南翼副城区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12.85	规划预留
10	南翼副城区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1.90	规划预留
11	南翼副城区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4.57	规划预留

附表 14

滨海新区防灾避险绿地分类

等级	防灾避难绿地		公园名称	保障实效
一级	中心防灾避难公园	长期防灾避险绿地	官港森林公园及现状 2 处专类公园（蓝鲸岛公园、塘沽森林公园）。	中心防灾避难公园结合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及符合要求的专类公园设置，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 天以上）的生活保障、集中救援。
二级	固定防灾避难绿地	中期防灾避险绿地	静湖公园、泰丰公园、生态谷公园、泰达城市公园、河滨公园、彩带公园、南堤滨海步道、溪谷公园、新塘湖公园、紫云公园、永定洲公园、澜清溪公园、望海山公园、金海湖公园、临港湿地公园、（共 15 处）。	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 7-30 天、短期 1-6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固定防灾避难绿地有效避险区域面积不低于 40%，人均有效避难面

等级	防灾避难绿地		公园名称	保障实效
二级	固定防灾避难绿地	短期防灾避难绿地	大港公园、港沙游园、新港公园、南湾公园、甘露溪公园、绿岛公园、于家堡滨河公园、大港油田滨海公园、宁海路公园、海港公园、惠风溪公园、印象海堤公园、大港体育广场、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纪念公园、大沽炮台公园、经开区遗址公园、塘沽儿童公园、东疆港区中央绿地、天津韩国工团体育公园、生态城儿童公园、北塘文体公园、河西公园、寨上花园、迎宾街公园及不低于1公顷的社区公园。	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疏散距离步行时长不宜超过15-20分钟，以服务半径简易计算不宜超过1000至1500米。
三级	紧急避难疏散绿地	临时性防灾避难绿地	泰达国际雕塑公园、轮滑公园及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广场及部分居住用地周边的附属绿地。	在灾害发生后满足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10分钟内）到达，和短时间（1天）的避险需求。

附表 15

滨海新区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 无障碍设施覆盖率明细表

指标	实施类型	2027年目标	2035年目标	指标类型	解释
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新建	100%	100%	约束性	符合无障碍要求的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数量/新建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总数
	改造	80%	100%	预期性	符合无障碍要求的既有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改造数量/既有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改造数量

附表 16

滨海新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近期建设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四至范围	类型	面积 (公顷)	拟建设时 间
1	泰达时尚 广场湖区 公园	奥运路与泰达大 街交口	主题 公园	8.90	近期建设
2	港西体育 公园	海滨街道大港油 田内，北穿港路以 南，西至健安道， 东南北为规划路	体育 健身 公园	6.30	近期建设